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6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4,000万元	亏损:3,996.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563~0.0751元	亏损:0.075元
项目	2015年7-9月	2014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236.06万元~9236.06万元	亏损:9107.8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565~0.1743元	亏损:0.1709元

3、业绩预告预审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5)按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公司供暖预期实现的供暖收入在供暖期间(当年11月至次年3月)平均结转,每年4月至10月无供暖收入结转,但仍发生夏季维修成本及费用,因此导致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为亏损。

6)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投资者欲了解详情,敬请阅读本公司将于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6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0日以电话、传真及书面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5年10月14日上午10点在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现场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久旭主持。

5)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惠涌公司出售热量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李久旭、徐明业、赵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2015年10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的《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惠涌公司出售热量的关联交易公告》。

7)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决定于2015年10月23日在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6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关联方惠涌公司出售热量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市政府“拆小并大”的工作要求,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涌公司”)所属的部分锅炉房小热源在拆除之列(供热负荷约600万平方米),为保障被拆除锅炉房区域居民冬季供暖需求,经本公司与惠涌公司实地勘察和论证并协商确定,拟将拆除

锅炉房区域的供热负荷联网至本公司所属的热网为其供热负荷提供热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就上述交易,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4日召开了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惠涌公司出售热量的议案》。在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李久旭、徐明业、赵诚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该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年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9200万元。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年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782.89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22%。本次交易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沈阳市和平区安图街1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明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772408万元;主营业务:城市供热服务,锅炉安装;成立时间:2006年7月26日。股东:沈阳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25%股权),沈阳邦阳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持有2.875%股权)。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资委。

2)关联关系说明  
 惠涌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该关联人和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关联方经营状况  
 惠涌公司2014年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73,966.15万元,净资产为-12,182.24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40,232.81万元,净利润为-2,103.78万元。

(三)关联交易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条款  
 根据市政府“拆小并大”的工作要求,惠涌公司部分锅炉房小热源拆除后,为保障该区域居民冬季供暖,本公司拟向惠涌公司的上述锅炉房区域冬季采暖居民供热提供热量。

预计2015-2016年期间上述热费发生金额不超过9200万元。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与沈阳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向沈阳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出售热量的协议》,经与惠涌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供热价格为单价36.30元/吉焦。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事项尚未与有关方面达成协议。双方约定在公司热网一级管网线上取距离固定墙较近的点,敷设管道由惠涌公司负责施工,热网的锅炉房一进网口并加装热量计表。

4.上述锅炉房的负压机房、换热站的维修维护以及采暖费的收缴工作仍然由惠涌公司负责,公司不负责将热量输送给换热站,并以加装热量表的方式计算核算热量和收取热费。

5.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6.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7.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8.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9.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10.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11.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12.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13.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14.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15.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16.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17.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18.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19.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20.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21.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22.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23.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24.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25.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26.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27.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28.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29.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30.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31.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32.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33.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34.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35.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36.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37.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38.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39.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40.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41.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42.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热费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日期对账并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1月1日双方依《用热确认单》对采暖费进行热费核算。

43.热费按11户数核算热费乘